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董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尹伟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集发北海"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锋、刘彬、黄镇洲、张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盘锦港港埠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第五港务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刘成先生获得大连铁道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大学学历，大连海事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尹伟民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女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截至披露日，尹伟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尹伟民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旭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东壮

独立董事：宋学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0318-2122755

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盛秀玲，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盛秀玲，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4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总经理刘少华先生和现任董事会秘书陈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少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少华	总经理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雪天盐业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雪天盐业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少华先生、陈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华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得，陈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

刘少华先生、陈蔚先生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刘少华先生、陈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理层平稳、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陈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陈蔚先生简历：

陈蔚，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历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雪天盐业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雪天盐业技术中心主任，雪天盐业董事会秘书。现任雪天盐业党委书记兼雪天盐业湘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14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海航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海航实业本次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109,500,600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97,706,4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51%，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11,794,170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海航实业所持有公司股份仍被冻结11,794,1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海航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97,706,4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131,140,457股
持股比例	1.1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1,794,17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注：海航实业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11,794,170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

二、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股东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实业	131,140,457	1.15%	11,794,170	0	8.99%	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海航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被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1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5,1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8,74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8年3月17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6%	1.25%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68,370,054	817,110,054	79.84%	21.0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6,452,800	1,835,192,800	76.16%	47.1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8,8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7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22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0,329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已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6年9月18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将进行预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告知函》，管理人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在国际商报刊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公告及债权申报信息；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主要内容

为依法、高效推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喜临门及广大投资者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

（一）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概况

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通过其资金投入及资源支持，一揽子化解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目前面临的债务困境，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遗留问题，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招募条件

1. 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证券监管合规条件。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的相关监管要求。

3. 财务指标条件。意向投资人应满足与投资规模相适应的财务指标要求。具体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4. 实缴注册资本条件。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满足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5. 持股稳定与持续经营。意向投资人应当保持持股稳定，同时持续经营等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6.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的分工职责及权利义务安排；牵头投资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

（四）招募程序

1. 报名。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并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报名文件清单及格式要求详见《重整投资人报名文件清单》。

2. 资格审查与尽职调查。管理人对报名文件（含意向投资人于报名时提交的《保密承诺函》）进行审查后，向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发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含附件格式文本）及尽职调查资料；意向投资人自管理人发出尽职调查资料之日起开展尽职调查。

3. 确认继续参与并提交书面报价。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意向投资人应当在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继续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确认书》及按《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所附格式文本签署的相关确认、承诺文件，并另行缴纳遴选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逾期未提交的，视为退出遴选。

4. 竞争性谈判。开展竞争性谈判，并确定中选投资人。

5. 现场竞拍。特定情形下，重整投资人资格通过现场竞拍确定。

6. 签署文件及重整计划衔接。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当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及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依法纳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7. 本次招募的具体程序、时间安排及特别情形的处理，详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及管理人后续通知。

上述提及的相关附件以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的及管理人向意向投资人发送的文件内容为准。

（五）保证金

1. 尽调保证金。尽调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意向投资人于报名期限内缴纳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用于担保意向投资人诚信参与报名及尽职调查阶段程序。

2. 遴选保证金。意向投资人于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在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继续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确认书》及相关文件并继续参加招募的，另行缴纳遴选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自动转为遴选保证金，遴选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1亿元。

3. 保证金处理。保证金的转换、退还及不予退还等处理规则，详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六）其他事项

1、《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招募公告》所述信息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保证责任。

2、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效力延续至正式重整程序；除管理人另行决定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此前已通过网络方式开展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已参与预招募的意向投资人仍应按照《招募公告》规定提交报名文件、缴纳尽调保证金，相关效力衔接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3、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进展、人民法院、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要求，决定继续、调整、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一经提交报名文件，视为对前述安排无异议，不得据此向管理人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4、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俞先生；

联系电话：15958551617、13173931969；

电子邮箱：hyhhglr2026@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昌隆大厦15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5,010.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5%；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56,321.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华易智能制造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监事陈一铖先生（陈阿裕先生之子）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华易智能制造的经理陈萍淇女士（陈阿裕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之间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